

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
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3-GG03ZD-106)

招 标 人：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招标公告

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已由高发改审字【2022】6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赋码为 2210-371526-04-01-387490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招标人为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3-GG03ZD-10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3-023；

2、工程名称：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3、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

4、建设规模：柴府总占地规模约 27 公顷（402 亩），本次基础设施提升面积约 9 公顷（136 亩），对现有水域、绿植、道路、照明、基础设施等进行综合提升。整体形成“一环六景”的景观结构和公园布局。打造“大环线、小贯通”的丰富道路游览体系，通过梳理现状主环路及滨湖步道、构建环湖绿道系统，使其与已建成西北湖进行衔接，完善环湖绿道网；

5、计划总投资：最高投标限价：1800 万元（该价包含施工部分约 1337 万+电力约 420 万+设计部分 43 万）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

7、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9、招标范围：交钥匙工程，设计范围：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而进行的修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设计服务、施工期间驻现场及相关的各项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施工竣工验收时须完成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并彻底清理现场土方和建筑垃圾；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发生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包含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②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③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应具有中级职称证书；④所报建造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 1 个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下载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账号等所有事宜；

④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公章；

⑤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可以做为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

5、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3:59 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清单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6、诚信入库确认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218.201.147.111:1080/>) 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 (JAVA)

(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电话: 15653173951

详细地址: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

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 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1号楼501室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人	高经理
电话	13884833898	电话	0635-3616289/1320635583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lcltzb6666@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联合体成员需在评审所需的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
址链接:

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13884833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1号楼501室 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0635-3616289/13206355833 电子邮件：lc1tzb666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1.1.5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为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1.1.6	建设地点	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交钥匙工程，设计范围：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而进行的修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设计服务、施工期间驻现场及相关的各项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3.2	计划总工期	<p>总工期 6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总工期是指自“设计”节点至“全部工程交接给甲方”时间为止。】并需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逾期一个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1.3.3	质量要求	<p>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设计规范和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4、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中标人进场前报扬尘专项治理措施，待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5、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p>注：若以上要求均满足，在投标函中质量标准仅填写“合格”即可，若质量要求更优，可在备注中填写更优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为保证工程质量，杜绝非法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等现象，各投标人如遇举报，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4	工程保修养护期	两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包含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

		<p>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②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③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应具有中级职称证书；④所报建造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联合体成员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 1 个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p> <p>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p> <p>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③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下载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账号等所有事宜；</p> <p>④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公章；</p> <p>⑤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p> <p>5、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可以做为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p> <p>6、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9日17时00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30日17时00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10.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3	勘察现场时间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p> <p>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0日17:00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p>

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

		<p>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p> <p>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保函要求	<p>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p>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p> <p>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分别为：</p> <p>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承诺等，依次按顺序装订。</p> <p>商务标部分。</p> <p>技术标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依次按顺序装订。</p> <p>每册采用 A4 纸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p>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p>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以上处均使用牵头人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①除以上内容要求签章，招标文件其余要求盖章的，只盖牵头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②联合体协议书需要牵头人和成员方共同盖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施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量 60%，付进度款一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1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7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工程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p> <p>设计：设计方提供设计蓝图后，付至设计费的 60%，待竣工并提供所有蓝图后，一次性付至设计费的 100%。</p>
7.3	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积法计算，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0 万元以下：费率 1.0%；100~500 万元：费率 0.7%；500~1000 万元：费率 0.55%；1000~5000 万元：费率 0.35%；5000 万元~1 亿元：费率 0.2%；1~5 亿元：费率 0.05%；5~10 亿元：费率 0.035%；10~50 亿元：费率 0.008%；50~100 亿元：费率 0.006%；100 亿以上：费率 0.004%）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p>
8	结算方式	<p>工程总承包结算价（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费用）：按相关计价规范规则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机构审定且经政府相关部门</p>

		<p>审定结算价乘以（1-工程总承包审定结算造价下浮比例）为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价。</p> <p>备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标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的费用，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采购、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及各项手续办理、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p>
9.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	<p>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800 万元（该价包含施工部分约 1337 万+电力约 420 万+设计部分 43 万（一次包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本项目施工招标下浮率最小比例为$\geq 4\%$；</p> <p>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为：审核后工程费*（1-下浮率）。所有报价超出投标限价范围或低于最小下浮率的均为无效投标。</p> <p>为方便评审，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下浮率及设计费报出总价，投标总价包含施工部分报价+电力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人所报施工部分下浮率为依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p>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投标人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和转包行为,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无论是在投标阶段, 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保修阶段, 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投标者, 或中标后出现转包行为及违法分包行为, 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聊城市信用黑名单, 在聊城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聊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通报, 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关于对设计部分, 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如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 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在报价中酌情考虑。</p> <p>3、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施工竣工验收时须完成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并彻底清理现场土方和建筑垃圾; 安全目标: 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如有事故发生由发生方承担一切责任。</p>
11 开标前需提交的证件	
	<p>(1) 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p> <p>(2) 施工资质证书(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p> <p>(3) 设计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p> <p>(5) 项目经理(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②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p> <p>(6)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应具有中级职称证书;</p> <p>(7) 提供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及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5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原件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p>

	<p>(9)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p> <p>(10)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11)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承诺，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p> <p>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载明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上述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重要声明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与系统内填报投标信息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p> <p>3、要求上传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p>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应急情况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p> <p>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p>
特别说明	要求上传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 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 彩色。
温馨提示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 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补充说明	<p>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机械费等), 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 不以此因素增加结算条款。</p> <p>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p>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	

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2.2.1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一定规模溶洞、断层的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计入结算价款。

3.2.2.2 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工程最终实际修建建筑面积：以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最终核实的面积为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工程总承包结算价（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费用）：按相关计价规范规则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机构审定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乘以（1—

工程总承包审定结算造价下浮比例）为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价。

备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标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的费用，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采购、调试、交竣工验收、保修及各项手续办理、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相关结算依据：

a. 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聊城市价目表》及其配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鲁建标字（2022）5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人工费按市政 117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编制价当月前半年加权平均价格《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价格，主编部门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及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在过程中确认并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确认后签字结算，主材价格在过程中确认并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确认后签字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甲方及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b.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需采购国标环保免检的总厂中档（含）以上产品，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

未经建设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7.5 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名报到。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及承诺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沟通。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价格清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详 2.2.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2.2.4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2分) 本部分采用 暗标	1. 对该项目的总体把握，提出总体构思，目标明确分析详细准确、认识全面深刻，酌情得 0-4 分。 2. 改造思路、工艺比选、工程设计、总平面设计等技术方案文字说明详实、完备、有针对性，酌情得 0-4 分。 3.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组织协调方案及技术支持与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靠，酌情得 0-4 分。
施工方案 (28分) 本部分采用 暗标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0-4； 2. 质量保证措施、创优计划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0-4； 3.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0-4；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4；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0-4； 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0-4； 7. 成品保护、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0-4。 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业绩（6分）	施工（牵头人）业绩：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资格审查中所提供业绩与企业实力中所提供业绩不重复记取）。 备注： （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2）类似业绩为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项目、园林景观绿化项目）； （3）业绩为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业绩的，将以上合同原件彩

	<p>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未上传的不予得分。</p> <p>(4) 业绩为联合体成员业绩的，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附在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业绩】中。</p> <p>(5) 作为资格的业绩，不再计入业绩得分项（作为资格的业绩仅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p>
<p>投标报价 (54分)</p>	<p>各投标人的有效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 5 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满分。每增加（高）1%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1%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备注：

- 1、偏差率计算时，如不满 1%按插入法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 2、除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后若项目部人员配备与进入现场人员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联合体要求中的业绩不在作为得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不见面开标除外）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9)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中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

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报单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报单价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

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如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价格为准。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完税证明或者业绩；
-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1.6 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版)

发包方：

承包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第 21 条补充内容。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高唐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柴府总占地规模约 27 公顷（402 亩），本次基础设施提升面积约 9 公顷（136 亩），对现有水域、绿植、道路、照明、基础设施等进行综合提升。整体形成“一环六景”的景观结构和公园布局。打造“大环线、小贯通”的丰富道路游览体系，通过梳理现状主环路及滨湖步道、构建环湖绿道系统，使其与已建成西北湖进行衔接，完善环湖绿道网。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配合发包方完成设计手续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及概念设计、施工图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施工：合格。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版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2021）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SDF-2021-0001）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满足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有关标准要求等。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并满足发

包人内部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及电子。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送达、专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3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无。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发包人及咨询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无。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设计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施工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采购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明确在 22 天以内，项目经理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 3 万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永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需要，做到持证上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承包方必须更换，当再次发现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施工进场前 7 日。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双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经建设单位允许的专业分包（包含工程、设计），承包方若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实行分包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的责任制。所有防水工程、消防工程承包人可以自行施工，如果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专业防水、消防施工

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防水、消防单位的专业资质、营业证书、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资料复印件以及防水、消防工程施工方案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不得采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关于对勘察、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报价中酌情考虑。

4) 城市专业配套不计总包服务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将款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收到，付款前联合体牵头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税差，联合体成员之间自行协调相关事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a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送货（含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接货、收货、验货，此后的一切责任包括看护、使用、包装运输材料、设备和工具（配件）的回收以及现场内的二次运输，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材料供应商、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交予承包人保管，交接后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b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前 30 日将材料、设备样品及环保证、合格证报发包人或监理、经确认质量合格方可进场，材料、设备进入现场由监理检验是否合格与样品相同，且产品合格证齐全，方可卸货，未经检验不得卸货，否则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对钢筋、防火门、商混、开关插座等需要现场见证取样，委托外部复检的材料、设备需在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下送交相关部门复检，如发现两次及以上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材料进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如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则由承包人返工拆除，如造成质量事故，则通报给承包人总部建议给予责任人处罚，或更换管理人员，并且每发现一次质量事故罚款 10000 元。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承包人先将样品报送发包人和全询人，经发包人和全询人检验合格，且可用于工程后，存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根据工程特征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规范。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及地方政府政策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等、试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等。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有关试验和检验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对场外交通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等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免费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和相关设施。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满足发包人合理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收到后3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外来人员不经发包人代表允许，任何情况下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的任何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年月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1.3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五日向发包人提交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及请求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

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齐全的资料后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设计进度计划、审查、报批的具体约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批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照规定需由发包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大暴雨；风速达到8级台风灾害；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5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1.3 其他

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相应验收的要求。

其他约定：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先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支出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方扣留质量保证金或具备接收之日起14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实际需要配置。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无。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全部由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变更、签证、差价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三）勘察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3.4 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他违约

发包人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

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 [竣工日期] 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 [通知改正] 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2)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 [开始工作] 的开始工作通知；

(3)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三名。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21.2 其他约定：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7. 需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施工通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年；
3. 装修工程为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部分为_年，非隐蔽部分为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 2) 起算日：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或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抢修，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双倍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承包人应负责补足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EPC

1.2 建设单位

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

高唐县。

2、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柴府总占地规模约 27 公顷（402 亩），本次基础设施提升面积约 9 公顷（136 亩），对现有水域、绿植、道路、照明、基础设施等进行综合提升。整体形成“一环六景”的景观结构和公园布局。打造“大环线、小贯通”的丰富道路游览体系，通过梳理现状主环路及滨湖步道、构建环湖绿道系统，使其与已建成西北湖进行衔接，完善环湖绿道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资信标、技术标部分目录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承诺书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价格清单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

十一、技术标

十二、工程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项目概算说明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唱标一览表的各项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约定内容
工程施工下浮费率	_____ %
工程施工总价	园林部分报价：_____元 电力部分报价：_____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园林：_____ 电力：_____
设计费综合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
设计费总价	_____ 元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其它	

注：格式一系统为准，内容执行招标文件约定。但需将此表格单独提供。上传至投标所需的其它资料模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需提供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需提供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原件及银行账户信
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将相关证书扫描件添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的相应位置。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将相关证书扫描件添加至本表之后，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的相应位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牵头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企业业绩】模块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其【企业业绩】模块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把扫描件附在本表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投标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经理（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2) 设计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4) 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投标牵头人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社会保障证明】添加相关证明材料。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二) 企业获奖

投标牵头人获奖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企业获奖】添加相关证明材料。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2、联合体成员获奖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其【企业获奖】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添加扫描件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三) 企业各类证书

投标牵头人各类证书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企业各类证书】添加相关证明材料。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以上有关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各类证书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其【企业各类证书】添加相关证明材料；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各类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九、价格清单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自行填报，需包含施工及设计下浮费率）

十、其他材料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记录承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标

1、编制依据及原则

2、设计方案（附初步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等，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3、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技术标不得设页码、页眉、页脚。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插入的图、表除外）。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技术暗标编制的，该项评分点按照 0 分计。

十二、工程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项目概算说明

项目概算说明应列明包括。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上传至相关模块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资质证书（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经理（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②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应具有中级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及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原件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单承诺，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以上涉及的证件须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业绩】中，证件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4）为方便评审本表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称	得分
<p>施工（牵头人）业绩：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资格审查中所提供业绩与企业实力中所提供业绩不重复记取）。</p> <p>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p> <p>（2）类似业绩为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项目、园林景观绿化项目）；</p>	

(3) 业绩为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业绩的，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未上传的不予得分。

(4) 业绩为联合体成员业绩的，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附在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业绩】中。

(5) 作为资格的业绩，不再计入业绩得分项（作为资格的业绩仅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完整	得分
1				
2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业绩】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服务主体好差评调查问卷

尊敬的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您好，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成本、去门槛、提效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心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诚挚征询意见建议，请你结合中心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行评价。感谢您的配合！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柴府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EPC	项目编号	XGTJSGC-2023-023
采购人	高唐丹青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经理：13884833898
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经理：1320635583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